

社会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武新编〔2020〕16号），社会事务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移民改困、行政区划等民政工作。负责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指导残联。

2.负责农业农村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行业监督管理。负责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对口帮扶恩施高新区，恩施市，江夏区舒安街、湖泗街12个脱贫村，协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步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3.负责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其中，安置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承担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

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4.负责国防动员工作。负责本区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工作，组织民兵训练，配合部队文职、直招军士政治考核，协调军属子女入学和驻地部队沟通联系。

5.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9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1.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6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322.07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9430.8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廿一、其他支出	194.48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690.72
本年收入合计	24317.73	本年支出合计	26237.13
上年结转结余	1919.40		
收 入 总 计	26237.13	支 出 总 计	26237.1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237.13	24317.73	2399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07	1919.40	1724.92	194.48	0.00	0.00	0.00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6237.13	24317.73	2399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07	1919.40	1724.92	194.48	0.00	0.00	0.00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6237.13	24317.73	2399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07	1919.40	1724.92	194.4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237.13	0.00	26237.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70	0.00	198.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运行	51.00	0.00	51.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	0.00	51.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47.70	0.00	147.70			
2013904	专项业务	147.70	0.00	147.70			
203	国防支出	690.72	0.00	690.72			
20306	国防动员	690.72	0.00	690.72			
2030601	兵役征集	690.72	0.00	69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1.84	0.00	15721.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808	抚恤	3517.58	0.00	3517.5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83.78	0.00	1783.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3.80	0.00	1733.80			
20809	退役安置	4351.89	0.00	4351.8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48.87	0.00	648.8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49.24	0.00	49.2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53.77	0.00	3653.77			
20810	社会福利	1896.18	0.00	1896.18			
2081001	儿童福利	293.57	0.00	293.57			
2081002	老年福利	511.46	0.00	511.46			
2081006	养老服务	1076.42	0.00	1076.4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74	0.00	14.7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60.48	0.00	1160.4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42.85	0.00	342.8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0.00	0.00	3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17.63	0.00	517.6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38.15	0.00	4038.1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38.15	0.00	4038.15			
20820	临时救助	88.78	0.00	88.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8.78	0.00	88.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5.00	0.00	22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5.00	0.00	22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3.78	0.00	343.7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3.78	0.00	34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60	0.00	0.6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60	0.00	0.60			
213	农林水支出	9430.80	0.00	9430.80			
21301	农业农村	3993.93	0.00	3993.9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93.93	0.00	3993.9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5401.97	0.00	5401.9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5401.97	0.00	5401.9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90	0.00	34.9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2.10	0.00	32.1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0	0.00	2.80			
229	其他支出	194.48	0.00	194.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4.48	0.00	194.4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194.48	0.00	194.4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995.66	一、本年支出	25,915.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9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4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0.48
		（八）卫生健康支出	0.6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9,430.8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194.48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919.40		
收 入 总 计	25,915.06	支 出 总 计	25,915.06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720.58	0.00	0.00	0.00	25,72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70	0.00	0.00	0.00	198.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运行	51.00	0.00	0.00	0.00	51.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	0.00	0.00	0.00	51.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47.70	0.00	0.00	0.00	147.70
2013904	专项业务	147.70	0.00	0.00	0.00	147.70
203	国防支出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20306	国防动员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0.48	0.00	0.00	0.00	15,690.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08	抚恤	3,517.58	0.00	0.00	0.00	3,517.5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83.78	0.00	0.00	0.00	1,783.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3.80	0.00	0.00	0.00	1,733.80
20809	退役安置	4,335.27	0.00	0.00	0.00	4,335.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48.87	0.00	0.00	0.00	648.8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49.24	0.00	0.00	0.00	49.2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37.15	0.00	0.00	0.00	3,637.15
20810	社会福利	1,881.45	0.00	0.00	0.00	1,881.45
2081001	儿童福利	293.57	0.00	0.00	0.00	293.57
2081002	老年福利	511.46	0.00	0.00	0.00	511.46
2081006	养老服务	1,076.42	0.00	0.00	0.00	1,076.4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60.48	0.00	0.00	0.00	1,160.4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42.85	0.00	0.00	0.00	342.8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17.63	0.00	0.00	0.00	517.6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38.15	0.00	0.00	0.00	4,038.1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38.15	0.00	0.00	0.00	4,038.15

20820	临时救助	88.78	0.00	0.00	0.00	88.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8.78	0.00	0.00	0.00	88.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5.00	0.00	0.00	0.00	22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5.00	0.00	0.00	0.00	22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3.78	0.00	0.00	0.00	343.7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3.78	0.00	0.00	0.00	34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00	0.00	0.6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60	0.00	0.00	0.00	0.6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60	0.00	0.00	0.00	0.60
213	农林水支出	9,430.80	0.00	0.00	0.00	9,430.80
21301	农业农村	3,993.93	0.00	0.00	0.00	3,993.9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93.93	0.00	0.00	0.00	3,993.9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01.97	0.00	0.00	0.00	5,401.9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01.97	0.00	0.00	0.00	5,401.9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90	0.00	0.00	0.00	34.9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2.10	0.00	0.00	0.00	32.1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0	0.00	0.00	0.00	2.8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720.58				25720.58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5720.58				25720.58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5720.58				25720.5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无数据。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无数据。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无数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48	0.00	194.48
229	其他支出	194.48	0.00	194.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4.48	0.00	194.4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48	0.00	194.48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表无数据。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6,237.13	23,995.66	0.00	0.00	1,724.92	194.48	0.00	0.00	322.07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6,237.13	23,995.66	0.00	0.00	1,724.92	194.48	0.00	0.00	322.07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26,237.13	23,995.66	0.00	0.00	1,724.92	194.48	0.00	0.00	322.07
22	其他运转类		186.08	18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00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86.08	18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6,051.05	23,809.58	0.00	0.00	1,724.92	194.48	0.00	0.00	322.07
42010822018T000000110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
42010822018T000000113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7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7
42010823018T000000100	社会救助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331.68	33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01	社会福利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652.38	6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02	社会治理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47.70	14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04	农业农村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881.85	8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05	乡村振兴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201.00	5,2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07	退役安置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58.00	4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08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95.00	4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09	人武部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385.00	3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11	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13	最低生活保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14	特困人员供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15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16	临时救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1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19	老年人福利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20	义务兵优待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2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81.84	8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22	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25	残联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63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05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73	残疾人托养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10	0.00	0.00	0.00	1.1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77	军休干部公勤费、护理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23	0.00	0.00	0.00	0.23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84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75	0.00	0.00	0.00	0.75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95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46	0.00	0.00	0.00	1.46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T000000196	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90.00	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02	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03	优抚帮扶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04	2024年上级资金预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14	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80	0.00	0.00	0.00	0.8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15	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1.52	0.00	0.00	0.00	11.52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17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15	0.00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22	2024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70.84	0.00	0.00	0.00	70.84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25	临时救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8.78	0.00	0.00	0.00	18.78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28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40.44	0.00	0.00	0.00	0.00	140.44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32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60	0.00	0.00	0.00	4.6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33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19	0.00	0.00	0.00	0.19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37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80	0.00	0.00	0.00	2.8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39	涉军慰问、企业退休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79	0.00	0.00	0.00	2.79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40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9.09	0.00	0.00	0.00	9.09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41	孤儿助学工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25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43	福彩公益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9.79	0.00	0.00	0.00	0.00	19.79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45	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10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46	老年人能力评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22	0.00	0.00	0.00	0.22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47	儿童福利孤儿助学工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50	无军籍职工津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0.91	0.00	0.00	0.00	0.9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51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3.52	0.00	0.00	0.00	3.52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52	涉军慰问、企业退休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48.10	0.00	0.00	0.00	48.1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5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5.92	0.00	0.00	0.00	15.92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54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9.67	0.00	0.00	0.00	9.67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55	转业志愿兵安置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3.39	0.00	0.00	0.00	13.39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56	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3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57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12.00	0.00	0.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10.08	0.00	0.00	0.00	10.08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1	自主择业管理服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5.64	0.00	0.00	0.00	5.64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3	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349.82	0.00	0.00	0.00	349.82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4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76.00	0.00	0.00	0.00	76.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5	残疾军人和部分参试退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0.60	0.00	0.0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6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15.96	0.00	0.00	0.00	15.96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7	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383.78	0.00	0.00	0.00	383.78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8	军队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0.19	0.00	0.00	0.00	0.19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69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18.00	0.00	0.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70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80.00	0.00	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7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12.10	0.00	0.00	0.00	12.1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75	2024省级儿童康复生活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41.00	0.00	0.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77	2024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5.63	0.00	0.00	0.00	5.63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79	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373.15	0.00	0.00	0.00	373.15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80	2023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2.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8T00000018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32.00	0.00	0.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00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295.97	2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01	残联专项一卡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8T00000010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工作任务	1.以提质增效为牵引，加快提升公共服务供给力。适应“扩容”需要，扩大殡葬服务供给，坚持殡葬公益属性，加强专项整治，杜绝违规经营，推进公益性公墓定价，建成宝盖山区级公益性公墓，力争 2025 年正式投用。落实“提质”要求，迭代帮扶救助体系，强化卫生、教育、工会、妇联、政法部门协同，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统筹救助资源，提供专项帮扶，逐步形成困难群众民政统一识别、动态监测、分层管理、按需推送，各部门分类帮扶、结果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围绕“增效”目标，激活公益慈善动能，出台慈善发展规划和光谷慈善十条，推动光谷慈善总会实体化运转、各类基金会规范化运行、社区基金全面覆盖，引导慈善资源与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社区治理有效衔接，发挥协同作用。 2.以体系建设为牵引，加快构建养老服务大格局。建设标准化设施，新建 1 家街道养老综合体、3 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党群中心新建、城中村改造等工作，推进补齐老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提供精准化服务，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支持运营主体提供市场化、个性化服务项目，推广养老顾问模式，搭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桥梁。促进产业化发展，发挥辖区生命健康产业优势，推进前沿技术在康养场景落地转化，引导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领域创新企业，研发老年人健康管理、监测护理、康复辅助、智能养老等适老化产品，实现光谷造、光谷试、光谷产，推进养老和生命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3.以科技创新为牵引，加快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守牢耕地红线，加强集中连片耕地管理，盘活零散闲置耕地资源，以 5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局起步，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上下衔接、层次分明、带动能力强的现代化良田。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规划、武汉国家农创中心产业融合区规划，科学编制东湖高新区农业发展“十五五”专项规划，谋篇布局高新区未来五年农业发展方向。强化科技支撑，大力支持武汉国家农创中心建设，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和灵活实用的开发运营机制，争取中央省市政策、资金在农创中心聚集，不断提升武汉国家农创中心的孵化服务能力、产业支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 4.以产业帮扶为牵引，加快形成区域协作共同体。在园区共建扩面上加强合作，推进恩施·光谷共建园区建设，引导优质企业到恩施市投资兴业，推进特色种养殖业、晒食品精深加工等领域企业深度合作。在优势产业发展上加强合作，联合恩施市推出系列文化旅游推介活动，助力打造生态旅游康养大产业；充分利用光谷创新资源优势，助力恩施高新区主导产业提档升级，积极谋划在“光谷造”等供需对接活动中，联合恩施高新区增加恩施-光谷企业供需对接专场，协助开展招商推介。在深化消费帮扶上加强合作，创新优化体验馆运营模式，全年度推出“腊货节”、“品茶会”、“女儿会”等系列活动，助力“晒品出山”。 5.以双拥共建为牵引，加快打开军地融合新局面。服务练兵备战，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征兵任务，加强国防动员基础支撑，持续深化军地协作联动，倾尽全力办好军地实事。深挖安置潜力，科学编制安置计划、加大岗位筹集力度，提供不少于接收数 60%区内安置岗位，持续提升全区安置岗位数量和“含金量”。完善服务保障，常态化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适应性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第三届“八一代表座谈会”，帮助退役军人提升就业竞争力；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定期带案下访，即收即办信访诉求，维护涉军群体稳定；动态调整落实优抚、安置待遇标准，实现 100%全覆盖，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1.最低生活保障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0.00	1,000.00	用于最低 城市生活 保障

	2.特困人员供养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00	100.00	用于特困人员救助
	3.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0.00	120.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助学和未成年人保护及救助工作
	4.临时救助	特定目标类项目	30.00	30.00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0.00	150.00	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0.00	150.00	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老年人福利	特定目标类项目	510.00	510.00	用与向老年人发放福利
	8.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0.00	110.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9.义务兵优待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	1,400.00	1,400.00	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退役安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	1,400.00	1,400.00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11.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运转类项目	186.08	186.08	用于养老和天网工程运行维护
	12.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295.97	295.97	用于恩施帮扶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征兵服务站租赁支出
	13.农业农村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796.85	796.85	用于农业农村项目支出

	14.乡村振兴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156.00	5,156.00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15. 社会救助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31.68	331.68	用于社会救助项目
	16. 社会福利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652.38	652.38	养老工作经费
	17. 社会治理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67.70	67.70	用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及区划地名支出
	18.残联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800.00	800.00	用于残疾人补贴和就业援助等残疾人专项经费。
	19. 优抚帮扶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0.00	40.00	其他优抚支出经费
	20. 退役安置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58.00	458.00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
	21.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65.00	365.00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运转、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等
	22. 人武部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51.00	351.00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征兵
	23.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00	100.00	民政综合支出
	24.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1.00	51.00	安全生产、财务综合管理以及文印等
	25.往来存量	特定目标类项目	72.07	72.07	征兵、退役军人慰问和低保户电费支出。
	26.往来增量	特定目标类项目	250.00	250.00	征兵、退役军人慰问和低保户电费支出。
	27.预计上级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	9000	9000	退役、民政和农业农

					村等支出。	
	28.24 年结转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		1,919.40	1,919.40	退役、民政和农业农村等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加强高新区民政工作，建立健全高新区民政发展体系，提升民生福祉。 目标 2.积极做好高新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维护好退役军人权益。 目标 3.加强高新区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积极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调查统计和驻地部队协调服务等工作。 目标 4. 对口帮扶恩施州恩施市、江夏区湖泗、舒安 2 个街道 12 个脱贫村，与恩施州高新区结对共建。。 目标 5.加强开展高新区农业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			目标 1.按照上级交办单，完成高新区养老、社区、社会救、残联等工作，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及广度。 目标 2.不断推进高新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抚恤工作。 目标 3. 为完成企事业单位应急分队筹备组建和物资配备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征兵五率考评达标率达 100%，减少安全事故次数，提升全民国防意识。 目标 4. 落实年度对口帮扶资金，推进产业项目发展，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和各项保障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5.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水稻制种保险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等。		
长期目标 1:	加强高新区民政工作，建立健全高新区民政发展体系，提升民生福祉。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兜底补贴项目个数	按照现行文件执行		计划标准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1 个		计划标准
			养老机构保险覆盖情况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受益个数	符合条件的全部机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出险赔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群体的可支配收入	增加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促进社	保障		计划标准

			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十四五”期间，对口帮扶恩施州恩施市、江夏区湖泗、舒安 2 个街道 12 个脱贫村，与恩施州高新区结对共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实地调研项目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	计划标准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计划标准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计划标准
			宣传形式多样性	3 种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上级单位考核结果	好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水稻制种保险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等。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防控物资储备	充足	计划标准
			蔬菜农残抽检	≥2640 批次	计划标准
			水果农残抽检	≥27 批次	计划标准
			水产品违禁药抽检	≥286 批次	计划标准

			食用菌抽检	≥27 批次	计划标准		
			畜产品瘦肉精抽检	≥2400 批次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人次	100 人次	计划标准		
			高标农田建设	5000 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保补贴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按照上级交办单，完成高新区养老、社区、社会救助、残联等工作，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及广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兜底补贴项目个数	≥15 个	≥15 个	≥15 个	计划标准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1 项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养老机构保险覆盖情况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受益个数	≥49	≥62	≥7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出险赔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受益群体的可支配收入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1.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为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以对口帮扶地区为主体，推进一批涉及产业发展、招商推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帮扶项目，助力对口帮扶地区高质量发展； 2.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工作和各项保障工作，选派驻村工作队包村包户，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入户走访，驻村人员达 36 人、工作队驻村覆盖率达 100%； 3.采用制作宣传视频、印制宣传画册、专题报道帮扶故事等多种形式，加大乡村振兴工作宣传力度，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营造人人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4.通过全方位考量市场，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情况，深入测算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重大资金的项目审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实地调研项目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	36 人	36 人	计划标准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计划标准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常态化	计划标准	
	宣传形式多样性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上级单位考核结果	好	好	好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水稻制种保险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农残抽检	≥2640 批次	≥2640 批次	≥2640 批次	计划标准
			水果农残抽检	≥27 批次	≥27 批次	≥27 批次	计划标准
			水产品违禁药抽检	≥286 批次	≥286 批次	≥286 批次	计划标准
			食用菌抽检	≥27 批次	≥27 批次	≥27 批次	计划标准
			畜产品瘦肉精抽检	≥2400 批次	≥2400 批次	≥2400 批次	计划标准
			投保补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计划标准
			高标农田建设	0	0	5000 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	较高	较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最低生活保障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55630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24】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总预算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200 万元;2024 年 700 万元;2025 年预算 1,000.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	生活补助	1,000.00	根据 2024 年每月需支付 240 万左右，目前按 13 个月(春节增发一个月)测算需支付 3120 万元，考虑到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以及 2025 年 4 月低保标准调整，参考 2024 年转移支付 2000 万，预算建议 1000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大于等于 2000 人，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补尽补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最低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符合政策并申请救助的全部人员	市民政局文件
			春节慰问户数	按文件	市民政局文件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救助政策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常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最低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	2000 人	≥2000 人	历史标准
			春节慰问户数	/	1500 户	≥1400 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政策落实情况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55630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 号）和《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 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80-4381 元；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 号）和《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 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80-4381 元，参考 2024 年在册特困人员 52 人，特困人员护理等级评估，100 元/人/月，按 13 个月测算，共需支付 125 万元，考虑到 2025 年待遇上调，救助人员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建议预算 1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20 万元；2024 年 70 万元；2025 年预算 1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	生活补助	100.0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和《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80-4381 元，参考 2024 年在册特困人员 52 人，特困人员护理等级评估，100 元/人/月，按 13 个月测算，共需支付 125 万元，考虑到 2025 年待遇上调，救助人员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建议预算 115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补贴标准	历史标准	上级文件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总成本控制	≤100 万元	上级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上级文件
			救助金发放人次	应救尽救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 98%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人群享受服务满意率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补贴标准	/	1880-4063元	1880-4063元	上级文件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总成本控制	/	/	≤100万元	上级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	38人	≥ 52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100%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改善度	≥ 98%	≥ 98%	≥ 98%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项目总预算		120.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00 万元；2024 年 115 万元；2025 年预算 12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生活补助	120.00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补助，根据，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5 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2 号）和《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 号）文件，补贴标准：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2080 元，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3328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 2080 元； （2）孤儿助学金，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 号）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0000 元； （3）未成年人保护及救助，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2〕50 号）文件，据实补助。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度发放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年度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进一步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	70 人	75 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临时救助

申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55630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9〕29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有效实施，助理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 号）和《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9〕29 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5700-11400 元，参考 2024 年临时救助 146 人，按 13 个月测算，需支付 40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需 2 万元，考虑到 2025 年救助人员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建议预算 32 万元。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20 万元；2024 年 15 万元；2025 年 32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生活补助	30.00	临时救助，根据《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补贴标准：每人每年5700-11400元和《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9〕29号）文件，补贴标准：每人每年2000-4000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率达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补贴标准	上级文件	上级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上级文件
			救助金发放人次	应救尽救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98%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人群享受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救 助补贴 标准	/	≤每人每 年 5700-114 00 元	≤每人每 年 5700-114 00 元	上级 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 助资金 发放人 数	/	146 人	≥ 146 人	历史 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 助资金 发放准 确率	≥ 98%	≥ 98%	≥ 98%	计划 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金 发放时 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常规 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市级绩 效达标 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 众生活 改善度	≥ 98%	≥ 98%	≥ 98%	历史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 90%	≥ 90%	≥ 90%	计划 标准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度	终止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 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21】18 号鄂民政发【2022】43 号。 2. 武民政【2021】18 号文件精神依据落实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总预算	150.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70 万元；2024 年预算 150 万元，2025 年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生活补助	150.00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 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文件要求，按照一二级 140 / 月三四级 100 / 月的补贴标准，目前困难残疾人数 1189 人，考虑上级财政负担，申报区级预算 150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约 1190 人，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补尽补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限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进一步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150 人	≥1189 人	≥1190 人	计划标准

			年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21】18 号鄂民政发【2022】43 号 2. 武民政【2021】18 号文件精神依据落实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总预算	150.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70 万元；2024 年 150 万元，2025 年 15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生活补助	150.00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 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文件要求，按照一二级 100 / 月的补贴标准，目前重度残疾人数 2029 人，考虑上级财政负担，申报区级预算 150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约 2029 人，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补尽补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10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进一步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	/	≥2030 人	≥2029 人	计划标准

			理补贴 人数				
			年发放 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 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 放准确 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时 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计划 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社 会问题	进一步改 善	进一步改 善	进一步改 善	计划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95%	≥95%	≥95%	计划 标准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高龄津贴	对 80-100 岁以上老人给予每月 100-500 元的高龄老人津贴,。	生活补助	510	根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 号文，对 80-100 岁以上老人给予每月 100-500 元的高龄老人津贴，需向老人发放春节慰问、生日探望、体检等关爱补助。	市级相关文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善各层次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覆盖率达 100%			
年度绩效目标		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享受 100-500 元津贴	上级文件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510 万元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6653	上级文件
			全区享受春节慰问的百岁老人数	≥8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准落实	=100%	上级文件
			高龄津贴发放规范率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金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人群享受服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100-500 元	100-500 元	100-500 元	上级文件
		社会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520 万元	≦510 万元	≦510 万元	上级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 6375	≥ 6392	≥ 6653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8%	≥ 98%	≥ 98%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群众生活改善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 98%	计划标准

表 12-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项目实施方案	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每年 8 月 1 日起，国家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项目总预算	1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 110 万元，2024 年 11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建议安排 11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区级负担部分	生活补助	110.00	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照现行标准，各类优抚对象区级负担标准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137人*2046元=280302元；两参人员生活补助241人*1775元=427775元；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3人*408=1224元。以上合计约71万元；2.2025年8月至12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调整经费预估约19万元。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机动）约20万元。以上经费合计约110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收入增加	有所增长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生活补助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生活补助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唐晓瑜		联系电话	6556305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度		终止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 依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端午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武新管安〔2023〕1 号)。 2. 财务综合管理：根据《关于开展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武纪派出新发〔2021〕4 号)，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抽调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定期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财务制度执行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以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检查工作，提升监督检查的准确性、有效性。			
项目实施方案	1.安全生产：依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端午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武新管安〔2023〕1 号)和年度工作重点，开展养老机构和涉农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2.财务综合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安排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项目总预算	51.00		项目当年预算	5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210 万元，2024 年预算 115 万元，2025 年 51 万元。预算较上年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1.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宣传经费	全局宣传工作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根据武新发〔2021〕16号文件精神，各单位加强思想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2024年申报30万元宣传经费	/
财务综合管理	财务综合管理	委托业务费	20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3〕20号）和《关于开展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文件要求，2024年度申请资金20万元。	/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	委托业务费	25	依据《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端午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细则的通知》（武新管安〔2023〕1号）要求，参考上年支出，2024年申请资金35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财会监督要求，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提高监督能力、水平。严格管理养老与涉农企业安全，确保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考核达标。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财会监督要求，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提高监督能力、水平。严格管理养老与涉农企业安全，确保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考核达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检查指导次数	≥2000次	计划标准

			指导完成专项工作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安全检查机构数	≥77	计划标准			
			安全检查次数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	100%	上级要求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	上级要求			
		时效指标	财务资料备案及时率	=100%	上级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养老行业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工作上级认可度、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农企业和养老福利机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检查指导次数	≥2000 次	≥2000 次	≥2000 次	计划标准	
			指导完成专项工作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安全检查机构数	≥77	≥77	≥77	计划标准	
			安全检查次数	≥4	≥4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上级要求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	100%	100%	上级要求	
		时效指标	财务资料备案及时率	=100%	=100%	=100%	上级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养老行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计划标准

			业安全 稳定				
		经济效益 指标	相关工作 上级 认可 度、社 会影响 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涉农企 业和养 老福利 机构满 意度	≥95%	≥95%	≥95%	计划 标准
			涉农企 业和养 老福利 机构满 意度	≥95%	≥95%	≥95%	计划 标准

表 12-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武部
项目负责人	谭恒/何宜伟/黄婷婷	联系电话	6556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通知》武新管〔2019〕5 号和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全面开展市县两级征兵服务站建设的通知》（鄂征〔2022〕9 号）、武新管社签〔2022〕102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关于申请征兵服务站建设及保障经费的报告》 2.2019 年高新区第 14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和 2022 年 4 月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第 5 次局党委会会议纪要。 3.鄂退役军人发〔2021〕34 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办法》《湖北省市县乡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评定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文件对于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建设及场地标准，在武创院本部大楼 B 座 19F 租赁场地，保障退役军人日常业务的开展以及民政社会组织孵化的业务开展；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高新区征兵服务站选址在九峰街道清和里社区服务中心旁 Q17 商铺向辖区内应征青年开展“一窗受理”全流程应征保障服务。		
项目总预算	295.97	项目当年预算	295.9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5.9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5.9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95.9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租赁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租金	租赁费	80.00	2019年高新区第14次常务会会议纪要,每年支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租金,2024年租金为80万,2025年中心续租租金按照2024年80万申请预算。	/
办公租赁	区征兵服务站租金	租赁费	15.00	根据2022年4月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第5次局党委会会议纪要和武新管社签〔2022〕102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关于申请征兵服务站建设及保障经费的报告》,征兵服务站年租金15万列入社会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	/
消费帮扶馆专项经费	世界硒都体验馆第四年度租金、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租赁费	200.97	根据2022年第7次工委会会议精神及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指示批示,谋划在高新区打造东湖高新区·世界硒都体验馆,高新区支持体验馆建设工作,为体验馆支付5年租金(含物业费)。体验馆最终选址慧谷大厦商铺,根据租赁合同,第四年租金1680970.06元,物业费328619.28元。申请消费帮扶馆专项经费共计200.97万。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我区退役军人、征兵、民政社会组织孵化及恩施帮扶馆的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我区退役军人、征兵、民政社会组织孵化及恩施帮扶馆的业务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场地个数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租赁物交付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租赁房屋交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场地个数	=3 个	=3 个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租赁物交付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租赁房屋交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禁捕办《关于加强全市长江禁捕天网工程运维保障的提示函》； 《关于<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新政数信审号〔2022〕16 号）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参照 2024 年项目经费执行：一年运营费 60 万元+“光谷云”服务费 14 万元=7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86.08		项目当年预算	186.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74 万，2024 年 74 万元，2025 年预算 186.08 万元。2025 年新增禁捕天网工程年度费用 112.08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6.0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0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86.0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运维项目	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运维项目	委托业务费	112.08	1.市禁捕办《关于加强全市长江禁捕天网工程运维保障的提示函》； 2.《关于<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新政数信审号【2022】16号），审定年度费用为112.08万，其中云资源服务40.7万，其他运维费用合计71.38万。	/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	对接老年人需求和服务商，作为群里养老服务决策分析、监督考核的管理平台	委托业务费	74.00	参照2024年项目经费执行：一年运营费60万元+“光谷云”服务费14万元=74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运维项目		1		112.0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全面推进落实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通过确保东湖高新区长江禁捕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对牛山湖禁捕水域非法捕捞事件识别、发现、处置。			
长期绩效目标2		加快高新区“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更好落地，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全面推进落实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通过确保东湖高新区长江禁捕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对牛山湖禁捕水域非法捕捞事件识别、发现、处置。			
年度绩效目标2		加快高新区“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更好落地，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各项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禁捕天网平台信息维护项目个数	=1项	计划标准
			购买网络服务项目个数	=1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识别违规垂钓、非法捕捞等事件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硬件正常运行率	稳定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	稳定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恢复渔业生态环境资源	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资源服务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网络服务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信息平台工作会	2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硬件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系统及网络安全 性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软件维护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禁捕天网平台信息维护项目个数	/	/	=1项	计划标准
			购买网络服务项目个数	/	/	=1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识别违规垂钓、非法捕捞等事件	/	/	稳定	计划标准
			硬件正常运行率	/	/	稳定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	/	/	稳定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恢复渔业生态环境资源	/	/	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资源服务	/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网络服务	/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信息平台工作会	/	2次/年	2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硬件正常运行率	/	≥95%	≥95%	计划标准
			系统及网络安全性	/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软件维护	/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农业农村专项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①《2024 年全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要点》（武农三资联席会[2024]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2 号）； ②《关于印发“十年禁渔”工作推进力度不够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武禁捕办文〔2021〕1 号）、《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方案>的函》（农长渔函〔2023〕1 号）、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关于加强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省禁捕办《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综合督查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我省 2022 年度禁捕退捕工作考核的通知》、《武汉市 2024 年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要点》； ③《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09]8 号）、《2018 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的通知》（武农联席办[2024]1 号）； ④《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林业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推进 2019 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鄂财金发[2019]20 号）； ⑤《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的通知》（鄂政发【2022】10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土壤普查办发【2023】1 号）文件要求 ⑥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武农〔2024〕13 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社会事务局农业办公室主要工作职		

	责；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做好“十年禁渔”，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高新区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工作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的科学性与专业性，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实施水稻制种保险补贴，租金制种行业可持续发展；开展土壤普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无				
项目总预算	881.85		项目当年预算	881.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部门农林水专项经费预算 468 万；2023 年部门农林水专项经费预算 593 万。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经费减少 10 万，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经费减少 25 万，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减少 146.15 万元，天网工程质保金减少 18 万，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费 500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1.8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1.8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81.8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委托业务费	50	《2024 年全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要点》（武农三资联席会〔2024〕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2 号）	/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委托业务费	35	《关于印发“十年禁渔”工作推进力度不够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武禁捕办文〔2021〕1 号）、《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方案>	/

				的函》（农长渔函〔2023〕1号）、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关于加强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省禁捕办《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综合督查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我省 2022 年度禁捕退捕工作考核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保障经费，加强禁捕执法。	
区级农产品监测费及动物防疫检疫	区级农产品监测费及动物防疫检疫	委托业务费	173.00	《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09]8号）、《2018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的通知》（武农联席办[2024]1号）	/
水稻制种保险区级补贴	水稻制种保险区级补贴	委托业务费	100.00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林业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推进 2019 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鄂财金发[2019]20号）	/
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	完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委托业务费	23.85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的通知》（鄂政发【2022】10号）、《关于印发武汉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土壤普查办发【2023】1号）	/
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费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武农〔2024〕13号）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1		50.00	
区级农产品监测费及动物防疫检疫经费		1		173.00	
水稻制种保险区级补贴		1		100.00	
第三次土壤普查		1		23.85	
高标准农田建设		1		45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做好“十年禁渔”，开展农产品安全检测工作，确保高新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落实水稻制种保险补贴，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开展土壤普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做好“十年禁渔”，开展农产品安全检测工作，确保高新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落实水稻制种保险补贴，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开展土壤普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人次	100 人次	计划标准
			防疫防控物资储备	充足	计划标准
			蔬菜农残抽检	≧2640 批次	计划标准
			水果农残抽检	≧27 批次	计划标准
			水产品违禁药抽检	≧286 批次	计划标准
			食用菌抽检	≧27 批次	计划标准
			畜产品瘦肉精抽检	≧2400 批次	计划标准
			投保补贴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三资”监管效果提升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计划标准
			长江禁捕工作成效	稳定	计划标准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	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对象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计划标准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48 次	≥48 次	≥48 次	计划标准
			蔬菜农残抽检	≥2640 批次	≥2640 批次	≥2640 批次	计划标准
			水果农残抽检	≥27 批次	≥27 批次	≥27 批次	计划标准
			水产品违禁药抽检	≥286 批次	≥286 批次	≥286 批次	计划标准
			食用菌抽检	≥27 批次	≥27 批次	≥27 批次	计划标准
			畜产品瘦肉精抽检	≥2400 批次	≥2400 批次	≥2400 批次	计划标准
			投保补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保规范程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三资”监管效果提升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计划标准
			长江禁捕工作成效	稳定	稳定	稳定	计划标准

			高新区 重大动物疫情 和农产品质量 安全事故发生 率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 标准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 对或服务 对象满意 度	企业满 意度	≥90%	≥90%	≥90%	计划 标准

表 12-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乡村振兴专项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黄婷婷	联系电话	67880353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十四五”期间，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及江夏区舒安、湖泗 2 个街道 12 个村，并支持与恩施高新区合作共建。		
项目实施方案	1、省内区域协作工作方案：《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33 号）、《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工作方案》（武新管社〔2021〕3 号）、《东湖高新区结对帮扶恩施高新区工作方案》（武新管社〔2023〕3 号）； 2、结对帮扶江夏区工作方案：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 号）、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完善中心城区结对帮扶新城区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武农组发〔2024〕4 号）。		
项目总预算	5201.00	项目当年预算	520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4982.63 万元,2024 年预算 5355.62 万元,2025 年预算 5021.00 万元。变动原因：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部分预算并入其他预算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01.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01.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201.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资金 536 万；对口帮扶恩施市专项资金 3500 万；对口帮扶恩施高新区专项资金 1000 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6	1.按照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完善中心城区结对帮扶新城区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武农组发〔2024〕4 号）文件精神，十四五期间，东湖高新区持续对口帮扶江夏区湖泗、舒安 2 个街道 12 个村，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不减。申请 2025 年度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经费 536 万； 2.按照《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方案》（武办文〔2021〕33 号）、《2024 年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要点》（武结组〔2024〕1 号）要求，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每年度安排财政帮扶资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有所增长。申请 2025 年度对口帮扶恩施市专项经费 3500 万； 3.按照《2024 年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要点》（武结组〔2024〕1 号）、《东湖高新区结对帮扶恩施高新区工作方案》（武新管社〔2023〕3 号），东湖高新区与恩施高新区结对共建，申请 2025 年度对口帮扶恩施高新区专项资金 1000 万； 共计申请经费 5036 万。	/
驻村工作人员补助	驻村工作人员补助	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按照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要求，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和保障工作，参照市级党政机关市内公务出行餐旅费标准对驻村工作人员给予补助。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交通费每人每月 400 包干使用，通讯补助每人每天 5 元，申请驻	/

				村工作人员补助 120 万。	
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经费	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按照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驻村工作提示等文件要求，为驻村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改善居住条件、保障办公及生活用品，统一组织购买慰问物资，参照既往工作经验，预计 20 万元。	/
对口帮扶恩施市、恩施高新区专项经费	对口帮扶恩施市、恩施高新区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25	根据《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工作方案》（武新管社〔2021〕3 号）、2021 年 8 月 23 日报委领导签批同意《关于申请购买专业领域工作服务的报告》、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区域协作考核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申请乡村振兴产业战略规划服务、审计服务、宣传服务经费 25 万。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1		8.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乡村振兴工作		1.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为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以对口帮扶地区为主体，推进一批涉及产业发展、招商推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帮扶项目，助力对口帮扶地区高质量发展； 2.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工作和各项保障工作，选派驻村工作队包村包户，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入户走访，驻村人员达 36 人、工作队驻村覆盖率达 100%； 3.采用制作宣传视频、印制宣传画册、专题报道帮扶故事等多种形式，加大乡村振兴工作宣传力度，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营造人人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4.通过全方位考量市场，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情况，深入测算分析，制定切实有效的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重大资金的项目审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乡村振兴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实地调研项目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	计划标准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计划标准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区域协作特色品牌建设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入户走访情况	常态化	计划标准		
			宣传形式多样性	3种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上级单位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考核结果	好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乡村振兴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调研走访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实地调研项目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人	36人	36人	计划标准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时间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按上级要求拨付	计划标准
			队员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区域协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作特色 品牌建 设				
			工作队 驻村覆 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入户走 访情况	常态化	常态化	常态化	计划标准
			宣传形 式多样 性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脱贫户 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上级单位 满意度指 标	上级单 位考核 结果	好	好	好	计划标准

表 12-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救助专项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秦凡	联系电话	655630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武民政[2024]9 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民政重点项目的请示》 《关于“两无人员”供养费用发放工作的请示》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 号） 武新管社签 2022 22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与江夏区移民工作交接督办会会议纪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特殊人群评估等费用 佛祖岭福利院“两无”人员供养费 花山“事无”人员供养 非农移民定期救助、定期补助发放 高新区户籍人员死亡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		
项目总预算	331.68	项目当年预算	331.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92.2 万元；2024 年 442 万元；2025 年 331.68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1.6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1.6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31.6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生活补助	5.00	市民政局文件	/
特殊人群评估等费用	开展养老服务对象和社会救助对象能力评估	委托业务费	20.00	根据委领导关于《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民政重点项目的请示》签批意见，统筹用于养老机构核查、社区设施评级年审、养老服务对象和社会救助对象能力评估等项目费用经费，参照 2024 年度预算执行。	/
佛祖岭福利院“两无”人员供养费	参照市级标准支付两无人员供养费，落实养老机构相关政策补贴	生活补助	147.68	根据委领导关于《关于“两无人员”供养费用发放工作的请示》的签批意见、《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 号）文件要求，参照佛祖岭福利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管理方式和供养标准，结合“两无人员”能力评估结果，补贴标准为完全自理人员 2080 元/月、半自理人员 2180 元/月、完全不能自理人员 4381 元/月的标准，高新区现有“两无人员”48 人（完全自理 14 人、半自理 24 人，完全不能自理 10 人），月度供养经费为 2080*14+2180*24+4381*10=125250 元，年度合计 125250*12=150.3 万元。	/
花山“事无”人员供养	花山“事无”人员供养	生活补助	8.00	年度发放，用于保障基本生活和教育学习，参照 2024 年度预算执行。	/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	生活补助	1.00	按照《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与江夏区移民工作交接督办会会议纪要》精神，高新区托管区域内非农移民定期救助和定期补助问题，由高新区按江夏区现行标准定期救助每人每月救济 170 元，定期补助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进行延续，并落实到位。	/

普惠殡葬	普惠殡葬	生活补助	150.00	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文件精神，具有高新区户籍人员死亡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按照 1:1 比例负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 2		保障非农移民生活补助；高新区户籍人员死亡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政府兜底，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年度绩效目标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特困集中供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其提供“衣、食、住、医、葬”等集中供养服务，保障集中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花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和教育学习，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 人，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 2		高新区按江夏区现行标准定期救助每人每月救济 170 元，定期补助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进行延续，并落实到位；免除高新区户籍人员死亡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按照 1:1 比例负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人数	≥2	参照上年人数
			“两无”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上级文件
			花山街道“事无”人员人数	=2	参照上年人数
		质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足额发放到位	100%	计划标准
			“两无”人员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标准	上级文件
			“两无”人员供养费发放合规率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计划 标注		
			“两无”人员 供养水平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农移民定救人数、定补人数	应补尽补	参照上年人数		
			高新区户籍死亡人口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人数	应免尽免	按照实际死亡人数		
		质量指标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对象及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丧葬负担	减轻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	6 人	≥2 人	历史标准
			花山街道“两无”人员人数	1	1	2	历史标准
			“两无”人员人数	57	52	≤48	参照 2024 年 9 月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90%	计划标准

			“两无” 人员供 养标准	不低于上 年标准	不低于上 年标准	不低于上 年标准	上级 文件
			“两无” 人员供 养费发 放合规 率	100%	100%	100%	上级 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救 助	/	100%	100%	计划 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解决社 会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两无” 人员供 养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 文件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提高群 众满 意度	≥90%	≥90%	≥90%	计划 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农移 民定救 人数、 定补人 数	定救人数 4人，定 期救助2 人	定救人数 4人，定 期救助2 人	定救人数 4人，定 期救助2 人	参照上 年人数
			高新区 户籍死 亡人口 免除基 本殡葬 服务费用	/	约 1408 人	应免尽免	按照实 际死亡 人数
		质量指标	非农移 民定救 定补对 象及免 除基本 殡葬服 务费用 对象准 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 付、发 放及时 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丧葬负担	/	减轻	减轻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福利专项

申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55630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 2、《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 号）； 3、《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文件要求，按照等级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 A 级 5 万元/年、AA 级 8 万元/年、AAA 级 11 万元/年、AAAA 级 15 万元/年、AAAAA 级的 20 万元/年，于次年发放上一年度运营补贴；2024 年，高新区建成运营 71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AA 级 13 个、AAA 级 53 个、AAAA 级 5 个） 2、参照 2024 年项目经费执行，约 6.2 万元。 3、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按照 3000 元/户的政府全额补贴标准，2024 年高新区需完成 8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2025 年参照上一年度测算为 23.60 万元。 4、根据委领导关于《关于拨付佛祖岭福利院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程款项的请示》签批意见、《佛祖岭福利院改造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该项目分三期支付，目前已拨付一期款项 33.4 万元、第二期费用约 446720.6 元，剩余项目总额的 3%即 24146 元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 1 年（2025 年 1 月）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项目总预算	652.38	项目当年预算	652.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962.78 万元,2024 年预算 1262.78 万元,2025 年预算 652.38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652.3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2.3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52.3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经费	落实上级政策，加快养老服务发展	费用补贴	619.17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文件要求，按照等级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 A 级 5 万元/年、AA 级 8 万元/年、AAA 级 11 万元/年、AAAA 级 15 万元/年、AAAAA 级的 20 万元/年，于次年发放上一年度运营补贴；2024 年，高新区建成运营 71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AA 级 13 个、AAA 级 53 个、AAAA 级 5 个）	/
护理员培训经费	落实上级政策，鼓励养老机构提升和留住专业护理人员，提升服务水平	委托业务费	6.20	参照 2024 年项目经费执行。	/
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帮助老年人改善居家生活环境，提高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委托业务费	23.60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按照 3000 元/户的政府全额补贴标准，2024 年高新区需完成 8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2025 年参照上一年度测算为 23.60 万元。	/

佛祖岭福利院安全隐患整改工程进度款	佛祖岭福利院安全隐患整改工程进度款	委托业务费	3.41	该项目分三期支付，目前已拨付一期款项 33.4 万元、第二期费用约 446720.6 元，剩余项目总额的 3%即 24146 元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 1 年（2025 年 1 月）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佛祖岭福利院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1		2.4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福利专项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通过多措并举，缓解家庭养老压力，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			
社会福利专项		按照年度绩效指标任务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运营补贴人员数达 4000 人次，享受养老服务场地意外险的机构数量达 72 个，各项政策补贴及时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覆盖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福利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3	上级文件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71	上级文件
			养老机构入住床位险保障人数	≥4000	以 2023 年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数为依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受益个数	≥71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达标率	100%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上级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供给水平	逐步提高	上级文件
			老年人床位险投保覆盖率	100%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上级文件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受益满意度	≥95%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福利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3	3	≥3	上级文件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49	61	71	上级文件
			养老机构入住床位险保障人数	796	≥796	≥796	以本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数为依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受益个数	62	≥62	≥62	以本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成数量为依据
		质量指标	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0%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	100%	100%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测算准确率	100%	100%	100%	上级文件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90%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供给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95%	上级文件

表 12-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治理专项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55630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每年常规性且必须性项目；委主要领导签批。 依据文件如下： 1.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3.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 4.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 5.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 号）； 6.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 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 8.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社会组织专项经费 51.1 万元，社区治理十条经费 80 万元，区划地名经费 16.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47.70	项目当年预算	147.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135 万元；2024 年预算 800 万元；2025 年预算 147.7 万元。 预算变动原因：职能划转，基层政权治理并入政法委。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7.7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7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	购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费	44.1	根据《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参照租赁合同执行	往年常规性工作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等级评估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组织审计、等级评估	委托业务费	7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	往年常规性工作
民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购买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残联、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等民生服务	委托业务费	80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	往年常规性工作
区划地名	区划地名规范	委托业务费	16.6	行政区划调整项目收尾工作	往年常规性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	1	44.1			
民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80.00			
审计评估	1	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购买物业服务，确保两中心正常运转，推进高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2、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强化监管与服务并重，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3、做好民生服务规范化管理，促进高新区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民生福祉得到切实保障与改善； 4、建设标准化、系统化、数字化地名管理系统，稳妥推进高新区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发挥行政区划工作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效能。				
年度目标	购买物业服务，确保两中心正常运转；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等级评估；购买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残联、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等民生服务；完成高新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采购项目	1 项	计划标准
			组织财务审计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组织等级评估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开展民生服务工作	1 项	计划标准
			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度	100%	计划标准
			规范社会组织财务	良好	计划标准
			强化社会组织内部治理	良好	计划标准
			优化民生服务工作	良好	计划标准
			依法依规完成行政区划调整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两个中心场地正常办公运行	完成	计划标准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	计划标准

			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完善行政区划系统化建设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采购项目	1 项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组织财务审计次数	1 次	/	1 次	计划标准
			组织等级评估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开展民生服务工作	1 项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完成行政区划调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规范社会组织财务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强化社会组织内部治理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优化民生服务工作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两个中心场地正常办公运行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完善行政区划系统化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申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管理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政办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655630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政办〔2014〕2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民政救助、残疾人两补、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婚姻登记处窗口登记服务经费 1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27.5 万元；2024 年预算 111.6 万元，2025 年预算 100 万元，预算变动主要是光谷民政小程序、档案整理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民政业务外包服务	购买民政救助、残疾人两补、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婚姻登记处窗口登记等服务。	委托业务费	100	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武财综〔2015〕333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民政业务外包服务		1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协助完成民政业务工作,提升民政服务水平,保障民政业务工作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购买民政救助、残疾人两补、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婚姻登记处窗口登记等服务,协助完成民政业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政救助、残疾人两补、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婚姻登记处窗口登记等服务。	1项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保证民政辅助性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升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民政救助、残疾人两补、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婚姻登记处窗口登记等服务。	1 项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升民政服务质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表 12-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残联专项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联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秦凡	联系电话	027-655630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7 号）和《康复工作提示一》文件，分类为 0-15 岁残疾儿童提供每年 16000 元-22000 元不等的康复补助。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鄂残联发〔2021〕12 号）和《康复工作提示一》文件对 0-15 岁康复训练残疾儿童每月 500 元的家庭生活补助。 3.《关于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办法的通知》（武残联〔2012〕56 号）文件，对低保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每月 150 元的服药补助。 4.《关于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 号），对符合自主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资金 10000 元。 5.《关于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 号），按照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 80%或 20%给予补贴。 6.《关于为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提供居家护理补贴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15〕22 号），对一户多残且低保对象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补贴。 7.《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2〕21 号），对就读中专以上的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每年 1400-5000 元的补助。 8.《关于对我市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费的通知》（武残联〔2013〕9 号）对符合条件的听力言语残疾人每人每年 360 元的标准。 9.《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武残联〔2024〕14 号），对领取驾照的残疾人一次性补贴资金 1000 元/人。 10.《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鄂残联办发〔2018〕5 号），对持证残疾人每年发放 260 元的燃油补助。		

	12.《关于残疾人证期满换证工作的实施方案》（武残联〔2019〕13号）文件，对十年到期换证的残疾人分类补助 300-500 元的医院鉴定费用，对医疗机构给予 80-150 元不等的评定费用。 13.《关于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残联〔2021〕16号），对符合安残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 3000 元/人，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超比例安残补贴 5000 元/人。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21〕10号），对托养对象给予 35-1200 元/月的标准补贴。 15.根据中残联《残疾人辅具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文件要求辅具适配率达到 90%，按照文件每人一件辅具约 1000-8000 元补助的标准（取 4500 的适配标准），开展辅具适配工作。 16.《武汉市 2024 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每户不低于 6000 元的改造标准开展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17.《关于在全市开展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武残联发〔2022〕15号），参照 2024 年度每人每年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18.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号）《武汉市“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对东湖高新区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持续性、专业性、规范性的社区康复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1.对残疾人个人基本生活、工作、教育、康复等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2.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改造，为残疾人创造便利条件，提升生活标准。 3.开展多样性活动，创建残疾人活动场所，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项目总预算	8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500 万元；2024 年预算 1200 万元；2025 年预算 80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基本保障生活补贴	依据文件，向残疾人提供康复、学费、驾照燃油、灵活就业等基本保障补贴。	生活补助	300.00	根据相关文件，向残疾人提供康复，创业、灵活就业、听力言语、一户多残、学费、驾照燃油、灵活就业等基本保障补贴。预计支出 300 万元	/
残疾人事业支出	依据文件，向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换证、家庭无障碍改造、免费乘车等服务。	委托业务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0	根据相关文件，向残疾人提供康复，换证、托养、家庭无障碍改造、免费乘车的服务；向招聘残疾人企业提供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安残补贴。预计支出 300 万元	/
特殊人群综合保障支出	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和残疾人综合保障险	委托业务费	100.00	根据中残联《残疾人辅具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文件要求辅具适配率达到 90%，参照 2024 年度预计 2025 年辅具人数 200 人，适配费用预计支出 50 万元；关于在全市开展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武残联发〔2022〕15 号），参照 2024 年度每月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2024 年度参保人数约 4700 人，参保费用预计支出 100 万元。	/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委托业务费	100.00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 号）《武汉市“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		1		70.00	
残疾人综合保障险		1		100.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1		1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做好做好残疾人基础服务保障工作，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残疾人满意程度。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政策和要求，完成高新区惠残各项工作，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和广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15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发放人数	450 人次	上级政策和要求		
			0-15 岁残疾儿童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450 人次	上级政策和要求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发放人数	430 人次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人听力言语信息补贴发放人数	350 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人综合保障险补助人数	4300 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人辅具适配补助人数	200 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	13 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56 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家庭子女学费补贴发放人数	18 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人驾照补贴发放人数	7 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发放人数	8 人	上级政策和要求		
			每个区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证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及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15 岁 残疾儿 童康复 补助发 放人数	350 人次	400 人次	450 人次	上级 文件
			0-15 岁 残疾儿 童生活 补贴发 放人数	300 人次	300 人次	180 人次	上级 文件
			低保精 神残疾 人服药 补贴发 放人数	420 人次	420 人次	430 人次	上级 文件
			残疾人 听力言 语信息 补贴发 放人数	320 人	320 人	350 人	上级 文件
			残疾人 意外伤 害险补 助人	3800 人	4450 人	4500 人	上级 文件
			残疾人 辅具适 配补助 人数	50 人	500 人	200 人	上级 文件
			残疾人 灵活就 业社保 补贴发 放	10 人	10 人	13 人	上级 文件
			一户双 (多) 残低保 家庭居 家护理 补贴发 放人数	23 人	23 人	56 人	上级 文件
			残疾学 生和特 困残疾 家庭子 女学费 补贴发 放人数	19 人	19 人	18 人	上级 文件

			残疾人 驾照补 贴发放 人数	5 人	5 人	7 人	上级 文件
			残疾人 机动车 燃油补 贴发放 人数	24 人	24 人	8 人	上级 文件
			每个区 设立精 神障碍 社区康 复服务 点	5	5	≥ 1 个	计划 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落 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资金发 放准确 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 放及时 性	/	及时	及时	计划 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和 谐稳定	/	100%	100%	历史 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 象及家 庭满意 度	/	95%	97%	计划 标准

表 12-1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优抚帮扶专项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帮扶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柳超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优抚帮扶专项经费。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 号）及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困难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41 号），做好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常态化联系和零散烈士墓修缮工作体现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特殊关怀和优待。		
项目实施方案	优抚帮扶专项。1.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相关费用的支出。主要是指对困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帮扶援助和常态化联系。2.九峰黄柏峰烈士墓维护管理。主要是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和春节前对九峰黄柏峰零散烈士墓区进行清洁维护和临时性修缮相关经费的支出。3.“两参”人员补充商业保险，主要是妥善解决参战参试人员因病住院报销问题，减轻他们因病出现大额住院费用给生活带来的负担		
项目总预算	40.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40 万元;2024 年预算 40 万元 ;2025 年预算 4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优抚帮扶专项	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和常态化联系	生活补助	21.00	2024 年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支出约 47.91 万元,因 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为 18 万, 预算建议安排 21 万元	/
	九峰黄柏峰烈士墓维护管理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10.00	九峰黄柏峰烈士墓维护管理专项经费参照往年支出,建议安排 10 万元	/
	“两参”人员补充商业保险经费	生活补助	9.00	2024 年市级优抚及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武财社〔2024〕369 号）中两参人员商业保险 8.79 万元, 2025 年全年参保人数预计 316 人, 按照每人保费 560 元计算,所需保费 17.696 万元。建议区级预算安排资金 9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优抚帮扶专项		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2025 年度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援助应帮尽帮率 100%			
优抚帮扶专项		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2025 年度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援助应帮尽帮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	应帮尽帮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投保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援助人数	453	466	400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投保人数	317	318	316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数量	51	62	6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应帮尽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完成规范整修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部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实现爱国主义教育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因病住院的医疗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退役安置专项

申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国转联 8 号）； 2.《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武转联〔2003〕1 号）； 3.《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 4.《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73 号）； 5.《市人民政府转批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继续执行原有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政规〔2011〕15 号）； 6.《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核定发放职工住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房发〔2012〕157 号）； 7.《武汉市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接续实施办法》； 8.《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7 号； 10.《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市政府令第 133 号）； 《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 号）； 1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2]36 号）； 12.《关于确定 2021-2022 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的通知》； 13.《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61 号； 14.《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113 号）； 15.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提示》； 16.关于落实和发放高新区无军籍退休职工统筹待遇的请示		

项目实施方案	1、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保障自主择业干部的医保、独生子女费和住房补贴等相关待遇； 2、转业士官待遇保障：当年转业安置的士官社保、生活补助费等相关待遇保障；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遇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退役士兵的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等相关资金的保障； 5、高新区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军队无军籍退休人员），发放奖励性补贴，发放标准参照东湖高新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确定，上述奖项的发放根据社会事务局相关获奖情况确定。 6、退伍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每年两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项目总预算	458.00		项目当年预算		45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458 万，2024 年 458 万，2025 年 458 万。1、2025 年无新增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申请，故“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有所减少。2、安置士官待由原来的一批变成两批，故“2025 年转业士官待遇保障”经费有所增加。3.无军籍退休职工取消奖励性补贴待遇改为“统筹待遇”，因此，无军籍退休职工预算在 2024 年预算基础上增加 12 万元，为 22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8.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8.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58.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区级承担部分）	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医保、独生子女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00	1、市局预算公示，2024 年医保预算金额为 278 万元。	/
政府安排工作转业士官待安置期待遇保障	2024 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社保接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	58.00	1、根据 2024 年的最低工资标准 2210 元/月，预计 2025 年接收安置士官人数为 36 人，待安置期 3 个月，测算 2025 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为 20 万元。	/

	续费、自谋职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2、社保接续费，按 36 人测试预计为 36 万元。 3、根据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测算方法：（部队一次性退役金+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80%，2025 年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为 20 万元 4.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金额为 58 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遇保障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根据历史数据预测，建议 2025 年支出 2024 年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安排 30 万元。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组织 1 次职业技能培训、全员适应性培训和发放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	委托业务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建议 2025 年安排 2024 年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和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经费 80 万元。 2、全员适应性培训预算为 12 万元。 3、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	/
高新区代管无军籍退休职工	发放奖励性补贴，发放标准参照东湖高新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确定，	退休费	22.00	1.发放统筹待遇。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委领导签批的《关于落实和发放高新区无军籍退休职工统筹待遇的请示》，为高新区无军籍退休职工落实统筹待遇,2014 年之前退休的事业单位人员的统筹待遇标准为：高级工每人每月 3400 元，中级工每人每月 3200 元，初级工（普通工）每人每月 3180 元。我区现有无军籍退休职工 4 人，其中普通工 1 人，高级工 3 人。 2025 年统筹待遇预算 16.056 万元。 2.无军籍职工 4 人退休金津贴区级负担部分 5.52 万元。两项合计 22 万元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2025 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2 场	委托业务费	20.00	按照 1 场招聘会 10 万元费用测算共计需要 20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安置		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安置相关保障工作，全面解决就业创业，保障退役军人均可享受国家政策，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率。			
退役安置		保障自主择业干部医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安置士官待安置期社保和生活补助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安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医保保障人数	136 人	计划标准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补助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核拨、使用符 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完成时 间	8 月 1 日 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做好退役安置工 作，维护退役士兵 合法权益	有效保证 退役士兵 合法权益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退役安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 业军转 干部医 保保障 人数	136 人	136 人	136 人	计划 标准
			2024 年自主 就业士 兵一次 性经济 补助	104 人	81 人	100 人	计划 标准
			2024 年自主 就业退 役士兵 专业技 能培训 人数	93 人	70 人	80 人	计划 标准
			民政代 管退休 人员人 数	5 人	4 人	4 人	计划 标准
			2025 年组织	2 场	2 场	2 场	计划 标准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业技能培训时间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专业技能培训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完成时间	8 月 1 日前完成	8 月 1 日前完成	8 月 1 日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义务兵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尽快推进此项工作，努力做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 2.根据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6 部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 号）要求，对企业军转干部生病住院费用企业报销确有困难及参保后医疗费负担仍很沉重的企业军转干部，要通过社会筹资和同级财政补助等办法给予医疗救助，按比例报销个人承担医疗费用； 3.根据市企业军转办专班《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按季度发放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经费； 4.委领导签批的《关于申请东湖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外包的报告》； 5.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武退役军人文[2021]21 号）； 6.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2019 年特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活动方案的通知》； 7.市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措施的通知》（武政〔2020〕16 号）、委领导签批的《关于将消防救援队纳入高新区重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范围的报告》； 8.市双拥办每年春节、“八一”前发布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9.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专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武退役军人文〔2021〕30 号文的要求，全区统一管理退役军人档案。 10.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7 月下发《关于统一对企业军转干部		

	去世给予其家庭一次性帮扶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转经费用于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日常业务开展； 2.对高新区现有 329 名企业军转干部生病住院费用企业报销确有困难及参保后医疗费负担仍很沉重的企业军转干部，通过社会筹资和同级财政补助等办法给予医疗救助，按比例报销个人承担医疗费用； 3.按每季度 1500 元/人发放 329 名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4..对武汉市企业军转干部亡故的，给予其家庭一次性 5000 元的标准帮扶补助。 5.为驻军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发放节日慰问物资，慰问物资经费控制在慰问标准以内。				
项目总预算	495.00	项目当年预算	49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420 万元；2024 年预算 555 万元；2025 年预算 49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9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5.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9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运转经费	委托业务费	150	“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外包项目”经费，整体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经费，区运转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涉军维稳、困难退役军人慰问、其他退役军人专项活动支出等。按照 2024 年预算执行 150 万，申请 2025 年运转经费 150 万。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	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市财政局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3 年调整部分企业退	

	补助			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中的“调整部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所增加的资金，除去上级转移支付后，新增资金由市区财政 1:1 负担”要求，2024 年度市财政局核算扣减我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调整部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新增资金 394100 元，2025 年按 40 万元预算。	
	企业军转干部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医疗费补助	45.00	对高新区现有 329 名企业军转干部因生病住院费用企业报销确有困难及参保后医疗费负担仍很沉重的企业军转干部，通过社会筹资和同级财政补助等办法给予医疗救助，按比例报销个人承担医疗费用，2023 年实际报销 45.8 万元，预算 45 万元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0	按每季度 1500 元/人发放 329 名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2024 年转移支付预计结转 30 万，区级预算 70 万。	/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 6 万元。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每户补助 5000 元且普遍年龄偏大，2024 年病故人数为 11 人，2025 年按 12 人测算，所需经费 6 万元。	/
	驻军部队和消防大队的节日慰问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1.从 2023 年 8 月起，调整高新区驻军部队“八一”建军节、春节慰问统一标准，即：师级单位 4 万元，团级单位 2 万元，营连级单位 1 万元。高新区军级单位 1 家，团级单位 2 家，营连级单位 12 家，春节、“八一”部队慰问经费 20 万元。全年共计 40 万元。 2.消防救援大队慰问标准：春节 3 万元，消防日 2 万元，共计 5 万元。两项合计 45 万元。	/
	退役士兵档案管理	委托业务费	2.00	根据武退役军人文〔2021〕30 号文要求，区退役军人档案需归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档案室统一管理，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整理辖区内每年回兵退役军人档案	/
	退役军人工作人员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	2.00	根据市绩效考核内容，每年开展退役军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
	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	委托业务费	135.00	根据市委〔2023〕1 号文要求，按照社区（村）每名服务对象人均每年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明确由我局向区	/

	工作经费			财政申请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按照 2024 年预算, 申请 2025 年预算 135 万元经费列入我局预算, 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项目		1		15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2025 年足额按时为 70 名企业军转干部报销医疗救助经费, 为 329 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70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329	计划标准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人数	12	计划标准		
			辖区驻军部队单位数	15	计划标准		
			辖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数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援助工作, 切实维护他们合法权益诉求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66	66	70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335	329	329	计划标准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人数	11	12	12	计划标准
			辖区驻军部队单位数	15	15	15	计划标准
			辖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数	1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已受理的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切实维护他们合法权益诉求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往来存量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存量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吴晓薇、何宜伟	联系电话	6556305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市企业军转办专班《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 2.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3.市警备区《关于做好年度民兵整组工作的通知》 4.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用电优惠标准的会议纪。		
项目实施方案	1.每年“八一”、“春节”进行退役军人慰问 2.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和春节前对九峰黄柏峰零散烈士墓区进行清洁维护 3.每年分批次组织基干民兵军事训练 4.按月支付低保对象家庭电费补贴		
项目总预算	72.07	项目当年预算	72.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0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72.07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慰问及烈士墓维护	慰问及烈士墓维护	委托业务费/生活补助	6.62	高新区散葬烈士墓一共 64 座，每座 1000 元的维护费用。退役军人慰问金，市局按人数发放。	/
低保对象电费	低保对象电费补贴	生活补助	4.74	依据上年标准。按月支付在册低保家庭电费补贴，市局半年拨付一次。	/
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委托业务费/生活补助	60.71	依据年度任务数，按照每人每天训练不超过 450 元，市警备区拨款 340 元/人/天。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慰问及烈士墓维护		1. 每年“八一”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给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2. 每年春节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给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3.每年春节、清明节、930 烈士纪念日对高新区 64 座散葬烈士墓进行维护清洁，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红色阵地作用。			
民兵军事训练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湖北省关于组织开展民兵训练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民兵训练质量。			
民政往来低保电费		依据上年标准。按月支付在册低保家庭电费补贴，市局半年拨付一次。补充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的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慰问及烈士墓维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维修数量	64 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慰慰问完成时间	7 月底前	7 月底前

			维修清洁完成时间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 日前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社会稳定度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 团结，推进国防和 军队建设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烈士墓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民兵军事训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参训人数	560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合格率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年度训练完成时间	12月 月底前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民兵综合素质提升 情况	民兵业务 水平、备 战能力提 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民政往来 低保电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发放户数	≥1400 户	计划标准		
			低保救助 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 存权利得到保障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 众救助制度实施的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慰问及烈士墓 维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 企业退 休军转 干部慰 问人数	5 人	5 人	5 人	计划 标准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人数	5 人	5 人	5 人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维修数量	46 座	62 座	64 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完成时间	7 月底前	7 月底前	7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完成时间	春节前	春节前	春节前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维修清洁完成时间	春节、清明节、930 烈士纪念日前	春节、清明节、930 烈士纪念日前	春节、清明节、930 烈士纪念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社会安定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民兵军事训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训练人数	152	160	5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训练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9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兵业务水平、备战能力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民政往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补贴人数	≥1400 户	≥1400 户	≥1400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电费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对象基本权利得到保障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 95%	≥95%	≥ 95%	计划标准

表 12-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往来增量

申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增量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吴晓薇、何宜伟	联系电话	6556305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企业军转办专班《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 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3. 市警备区《关于做好年度民兵整组工作的通知》。 4. 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用电优惠标准的会议纪。		
项目实施方案	1.每年“八一”、“春节”进行退役军人慰问； 2.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和春节前对九峰黄柏峰零散烈士墓区进行清洁维护； 3.每年分批次组织基干民兵军事训练。 4.按月支付低保对象家庭电费补贴		
项目总预算	250.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50.00

		5.单位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慰问及烈士墓维护	慰问及烈士墓维护	委托业务费/生活补助	10	按照上年标准,预计收到上级资金 10 万元。	/
低保对象电费	低保对象电费补贴	生活补助	10	依据上年标准。按月支付在册低保家庭电费补贴,市局半年拨付一次。	/
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	委托业务费	230	依据年度任务数,按照每人每天训练不超过 450 元,市警备区拨款 340 元/人/天。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慰问及烈士墓维护,提高退役军人的幸福感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湖北省关于组织开展民兵训练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民兵训练质量。			
		按月发放低保户电费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		每年“八一”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给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2.每年春节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给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3.每年春节、清明节、930 烈士纪念日对高新区 64 座散葬烈士墓进行维护清洁,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红色阵地作用			
		提高民兵业务水平、备战能力,完成上级基干民兵所有分队成建制 5 年轮训一遍要求,及每年体检及建档要求。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慰问及烈士墓维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维修数量	64 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慰慰问完成时间	7月底前	计划标准		
			维修清洁完成时间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 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社会 稳定度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墓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民兵军事训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参训人数	560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合格率	10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年度训练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兵综合素质提升情况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兵轮训率	计划标准		
民政往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发放户数	≥1400户	计划标准		
			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慰问及烈士墓维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	5人	5人	5人	计划标准

			问人数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人数	5 人	5 人	5 人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维修数量	46 座	62 座	64 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完成时间	7 月底前	7 月底前	7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完成时间	春节前	春节前	春节前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维修清洁完成时间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社会稳定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家属满意	≥95%	≥95%	≥95%	计划标准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民兵军事训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训练人数	152	160	5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合格率	已完成	已完成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训练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9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	完成	提高民兵业务水平、备战能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民政往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补贴人数	≥1400 户	≥1400 户	≥1400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电费发放时限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 95%	≥95%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社会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国防支出、其他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6,237.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58.05 万元，增长 2.97%，主要是上级资金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6,237.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95.66 万元，占 91.46%；其他收入 322.07 万元，占 1.23%；上年结转 1,919.40 万元，占 7.3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6,23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6,237.1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915.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995.66 万元、上年结转 1,72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94.4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98.70 万元、国防支出 40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430.80 万元、其他支出 194.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20.58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23,995.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478.86 万元，增长 16.95%，主要是上级资金预算数较上年增加；（2）上年结转 1,724.9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25,720.5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198.7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3.70 万元，增加 72.78%。国防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40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无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15,690.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736.64 万元，增长 31.26%。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0.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增加 100%。农林水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9,430.8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51.93 万元，减少 26.8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4.48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4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6,237.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3,995.66 万元、上年结转 1,72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94.48 万元，单位资金 322.07 万元。体使用情况如下：

1.最低生活保障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特困人员供养 10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临时救助 3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4.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救助支出。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

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支出。

7.老年人福利补贴 510.0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津贴支出。

8.义务兵优待金 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9.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10.退役安置支出 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逐月退役军人退役金和两参人员工资及退休金补齐支出。

11.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186.08 万元，主要用于“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 and 长江禁捕天网运维支出。

12.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295.97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级征兵工作站和东湖高新区·世界硒都体验馆房屋租赁。

13.农业农村专项 881.8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等方面的支出。

14.乡村振兴专项 5,201.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等方面的支出。

15.社会救助专项 331.6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16.社会福利专项 652.3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

17.社会治理专项 147.7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18.残联专项 800.00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

19.优抚帮扶专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墓维护和困难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20.退役安置专项 458.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21.其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495.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人武部专项经费 385.00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入伍奖励和征兵工作支出。

23.民政综合管理经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综合业务管理支出。

24.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51.00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财务综合管理等支出。

25.往来可用资金(增量)250.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水电费和民兵训练生活补贴等支出。

26.往来可用资金(存量)72.0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水电费和生活补贴等方面支出。

27.2025 年上级资金预计 9,000.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民政和农业农村等项目支出。

28.财政拨款结转 1,919.4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民政和农业农村等项目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相关支出统一编入管委会机

关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69.9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82.15 万元，下降 15.23%。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452.42 万元，服务类 1,117.5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50.00 万元。其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00.00 万元，优抚安置服务 15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相关资产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26,237.1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6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四）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五）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国防支出：指用于国防动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指用于一般行政管理、对口帮扶和农业农业农村等方面支出；

5. 其他支出：反映除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他支。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无。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